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承辦人：盧培玄
電話：02-2585-7528 分機210
傳真：02-2585-7559
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8日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秋字第10600003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服務計畫、申請表(0000340A00_ATTCH1.doc、000034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本會與秋圃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「視覺障礙學生擔任工讀及見、實習工作相關支持服務」，敬請轉知視覺障礙學生就讀大專校院及提供工讀、見實習機會之企業、機關(構)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視障者的任何工作型態(工讀、見實習)均需視為準就業狀態，當職場有視障工作者或預計進用視障者工作時，僱用單位需要能提供諮詢和支持服務的協助。當視障學生找到工讀、見實習場所後，雙方亦有諮詢和支持服務的協助需求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職場環境、工作要求、同事和視障工作者之間初期需要「橋樑」，以促進多方理解、調整到熟練，達到共同工作的成功經驗。本會有鑑於勞雇雙方均需要支持服務，讓僱用單位未來樂於進用視覺障礙者；視覺障礙學生未來進入職場的準備度具有一定的水準，特此提供「橋樑」服務。
- 三、本計畫服務對象有：視覺障礙大專生(含大一新生)、預計參與、僱用或已參與、僱用視覺障礙者工讀或見實習之視



障學生本人及企業、機(構)。

四、相關服務包含職務工作分析、職務工作能力(含技能)評估、協助評估視障學生在此工作所需先備知識技能、輔具、職場生活自理(含行動)獨立和盡可能獨立以外所需之人力協助，詳見服務計畫及申請表。

五、本相關支持服務計畫所需之經費由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、財團法人秋圃文教基金會「視障者跨齡整體重建服務計畫」經費支應。請協助轉知視覺障礙學生就讀之大專校院及提供工讀、見實習機會之企業、機關(構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、教育部青年發展署

副本：本會(含附件)

2017-08-08
10:33:07
電子公文

張旭政